

原告 林于正

訴訟代理人 鍾青志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查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具狀撤回起訴，惟被告當庭表明不同意（見本院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是本件自不生合法撤回起訴之效力，此合先敘明。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與被告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主約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主約、附約）。嗣原告於110年4月27日至111年9月28日，因異位性皮膚炎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數次住院治療，出院後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爰依系爭保險附約第10條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起訴狀第5-7頁附表所示保險金共計新台幣（下同）42
02 萬1,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辯稱略以：

- 05 1. 原告於兩造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附約之108年12月31日
06 前，已罹患異位性皮膚炎，依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4款及保
07 險法第127條規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08 2. 原告於本件接受「杜避炎注射」依一般醫療常規「並無住院
09 必要。
- 10 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
13 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
14 文。次按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4款：「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
15 下：…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
16 續有效『滿三十日後』…所發生之之疾病…」亦有明文。

17 (二)查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附約前之108年10月1
18 8日、同年11月14日、12月25日，及其後之109年1月8日、同
19 年1月23日，均曾至崇益堂中醫診所就醫治療，其中108年10
20 月18日就醫時填寫「過去病史」欄中自行勾選「異位性皮膚
21 炎」；又於同年11月14日、12月25日、109年1月8日、同年1
22 月23日之病歷資料，均記載「異位性皮膚炎」，此有本院向
23 崇益堂中醫診所調取原告就醫之紀錄附卷足證（本院卷第42
24 5-429頁），由此可知，原告不僅在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主
25 約、附約前即已明知其罹患「異位性皮膚炎」，且於原告投
26 保系爭保險主約、附約前、後，均持續至崇益堂中醫診所治
27 療「異位性皮膚炎」，足認原告之「異位性皮膚炎」並未痊
28 癒，而原告聲請住院治療保險金之住院期間雖在110年4月27
29 日至111年9月28日，然顯然符合保險法第127條之「保險契
30 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之定義，且亦不符合系爭
31 保險附約第2條第4款「疾病」定義：「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

01 續有效『滿三十日後』…所發生之之疾病…」。

02 (三)從而，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03 任，被告拒絕理賠，於法有據。本件原告之請求，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6 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
07 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